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因此无法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按期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上情况 R 斯达 1 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关于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中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及相关主体违反相关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视违规情节轻重和公司所属分类,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本次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票分类转让频次维持为每周 1 次,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方式：0431-89867917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强

联系方式：luoqiang@cczq.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1日